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32號

聲 請 人 簡月粉
黃義龍
張式鋒
陳慶明
魏中一
施習勇

相 對 人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世流

法定代理人 江衍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5萬8,327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1,757,327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758,327元（計算式：1,000+1,757,327=1,758,327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